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遵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執行董事陳沛妍小姐(「陳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友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家華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沛妍小姐)組成，並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實施該變動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沛妍小姐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角色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曾嘉敏女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